



駐北京辦事處

《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

2018年第20期（總第243期）

2018年6月1日

編者按：駐北京辦事處搜集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資訊，由2013年6月起每逢周五以《通訊》形式發放，並上載至本辦網站（網址：<http://www.bjo.gov.hk>）中“駐京辦通訊”欄目。《通訊》集中報導全國、北京、天津、河北、遼寧、吉林、黑龍江、內蒙古、甘肅、新疆及寧夏的經貿政策及法規。駐北京辦事處自2013年6月發放的《通訊》，亦可於上述網頁瀏覽。

目錄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公告》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和《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
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全國涉企收費專項檢查的通知》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等《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納稅申報表（A類，2018年版）〉等報表的公告》

金融、製造業等

5.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中國—東盟自貿協定有關商品稅率問題的函》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生態環境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核電運行安全管理的指導意見》
7.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新材料產業資源共享平臺建設方案》
8.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發布2018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工作指南的通知》

9.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撤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車型的公告》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產品目錄》
11.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規定》
12. 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開展2018年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工作的通知》
13. 交通運輸部《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規定》
14.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賬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通知》
15. 海關總署《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17.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指南（試行）》

知識產權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機構改革過渡期統一開展專利商標等申請相關事宜使用印章及文書有關事項的公告》

發展導向

19. 國務院《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
20. 國務院《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見》
21. 國務院：增加託幼和學前教育資源供給、加快推進奶業振興、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
22. 國務院：推進改革開放促經濟轉型升級高質量發展、保障基本民生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引導和規範共享經濟健康良性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

省市

24. 北京《關於進一步支持企業上市發展的意見》
25. 天津《進一步深化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
26. 天津《關於2018年國外授權發明專利資助領取的通知》
27. 河北《冰雪產業發展規劃（2018-2025年）》

內容

便利化措施

1. 商務部《公告》關於修改《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和《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

商務部5月14日發布《公告》，以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及變更備案管理。《公告》自公布之日起施行。

《公告》明確根據相關規定，對外商投資綜合管理信息系統中《外商投資企業設立備案申報表》和《外商投資企業變更備案申報表》進行修改；並隨附修訂後的上述兩份《申報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ofcom.gov.cn/article/b/c/201805/20180502747922.shtml>

2.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關於開展全國涉企收費專項檢查的通知》

國家市場監督管理總局5月28日發布《關於開展全國涉企收費專項檢查的通知》，以促進實體經濟健康發展，進一步加大對亂收費的查處和整治力度。

《通知》主要內容：

- 羅列四項檢查重點內容，包括涉企收費目錄清單執行情況，對照有關目錄清單重點查處未按規定進行收費公示、公示內容不規範等各類違規收費行為；企業反映比較突出的問題，涉及行政審批中介服務、電子政務平台有關和行業協會商會等收費；物流領域相關收費，涉及鐵路、港口和公路等收費；以及融資過程相關收費，重點查處商業銀行捆綁強制收費、將信貸業務中的有關工作內容轉變為收費項目、將銀行應承擔的費用轉嫁給企業、未執行收費減免優惠政策等行為。
- 列明檢查組織實施和檢查工作要求。前者包括6月15日前完成檢查準備階段、9月30日前完成檢查實施階段、11月15日前完成整改規範階段，及11月30日前完成梳理總結階段；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社會監督、創新執法理念、形成監管合力，及按時報送總結。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amr.saic.gov.cn/xw/yw/wjfb/201805/t20180528_274356.html

稅務

3.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等《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

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等5月28日發布《關於將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地區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以進一步推動服務貿易創新發展、優化外貿結構。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自2018年1月1日起，對經認定的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服務貿易類），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
- 明確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服務貿易類）須符合的條件及認定管理事項，按照財政部、國家稅務總局、商務部等《關於將技術先進型服務企業所得稅政策推廣至全國實施的通知》的相關規定執行；其中，企業須滿足的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按照《技術先進型服務業務領域範圍（服務貿易類）》執行。
- 隨附《範圍》，列明四類八項服務，包括計算機和信息服務，涉及信息系統集成及數據服務；研究開發和技術服務，涉及研究和實驗開發、工業設計服務，及知識產權跨境許可與轉讓；文化技術服務，涉及文化產品數字製作及相關服務，及文化產品的對外翻譯、配音及製作服務；以及中醫藥醫療服務，即中醫藥醫療保健及相關服務。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sz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tu/201805/t20180528_2910281.html

4. 國家稅務總局《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納稅申報表（A類，2018年版）〉等報表的公告》

國家稅務總局5月17日發布《關於發布〈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納稅申報表（A類，2018年版）〉等報表的公告》，以減輕納稅人辦稅負擔，有效落實企業所得稅各項政策。《公告》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公告》主要內容：

- 明確《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納稅申報表（A類，2018年版）》適用於實行查賬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月度、季度預繳申報時填報；《中華人民共和國企業所得稅月（季）度預繳和年度納稅申報表（B類，2018年版）》適用於實行核定徵收企業所得稅的居民企業月度、季度預繳申報和年度匯算清繳申報時填報。
- 明確執行國家稅務總局《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所得稅徵收管理辦法》的跨地區經營匯總納稅企業的分支機構，使用《A類申報表》進行月度、季度預繳申報和年度匯算清繳申報；省（自治區、直轄市和計劃單列市）稅務機關對僅在本區域內設立不具有法人資格分支機構的企業，參照《辦法》徵收管理的，企業的分支機構按照前款規定填報納稅申報表。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82410/content.html>

金融、製造業等

5.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中國—東盟自貿協定有關商品稅率問題的函》

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5月17日發布《關於中國—東盟自貿協定有關商品稅率問題的函》，自印發之日起三個工作日內實施。

《函》明確根據中國—東盟自貿協定，2018年菜籽油兩個稅號（15149110、15149900）的稅率為9%；國務院關稅稅則委員會《關於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的通知》附件《2018年關稅調整方案》附表五《進一步降稅的進口商品協定稅率表》中上述稅號的稅率恢復為9%；並隨附《2018年中國—東盟自貿協定菜籽油兩個稅號稅率表》，列明兩個稅號的商品名稱和稅率。

《函》全文可參考：

http://gss.mof.gov.cn/zhenwguxinx/zhengefatu/201805/t20180517_2899582.html

6.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生態環境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關於進一步加強核電運行安全管理的指導意見》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國家能源局、生態環境部、國家國防科技工業局5月22日發布《關於進一步加強核電運行安全管理的指導意見》，以進一步加強安全管理，保障核電機組安全穩定運行，促進核電安全高效發展。

《意見》主要內容：

- 提出總體目標，就是核電運行安全始終處於受控狀態，運行安全水平始終保持國際前列並持續提升；核電企業安全管理體系更加完善，安全生產責任制全面落實，安全管理水準持續提升；政府安全管理能力不斷提高，核電行業安全管理、核安全監管、核應急響應、核安保能力進一步增強；核電安全得到更加充分、全面、有效的保障。
- 明確加強核安全文化建設，具體包括充分發揮領導帶頭示範作用，及制定核安全文化建設指導方案和評價指標體系；進一步落實安全生產主體責任，具體包括進一步完善企業各部門各崗位安全生產責任，及加強對安全履責情況的考核；加強核電廠人員行為規範管理，具體包括加強新技術新方法在核電運行安全管理中的應用、持續推進防人因失誤工具開發和應用，及建立良好工作氛圍、提升工作積極性；加強核電廠設備可靠性管理，具體包括加強關鍵設備運行狀態監測、建立關鍵設備管理平臺，及開展核電廠動態風險評價；以及提高核電廠運行安全保障能力，具體包括提高電源保障能力、冷源保障水平和消防安全管理水平。
- 明確建立開放共享的經驗反饋體系，具體包括完善行業經驗反饋體系、深入開展運行事件分析和經驗反饋工作，及提高評估交流活動實效；加強核電廠網絡安全管理，具體包括開展網絡安全能力建設、做好網絡等級保護測評，及開展網絡安全培訓及評估工作；加強核應急與核安保管理，具體包括持續提升核應急工作水平、推進核安保模擬演練制度化和規範化、加強核電廠實物保護系統，及提高核電廠低空空域安全保障能力；以及加強核電行業安全管理和監督檢查，具體包括建立和完善安全隱患排查治理機制、完善核電企業安全監督體系，及加強政府核電安全管理。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5/t20180530_887714.html

7.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國家新材料產業資源共享平臺建設方案》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5月23日發布《國家新材料產業資源共享平臺建設方案》，以全面提升新材料產業資源共享服務水平。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圍繞先進基礎材料、關鍵戰略材料和前沿新材料等重點領域和新材料產業鏈各關鍵環節，基本形成多方共建、公益為主、高效集成的新材料產業資源共享服務生態體系；到2025年，新材料產業資源共享服務生態體系更加完善，平台集聚資源總量和覆蓋領域、共享開放程度、業務範圍和服務能力進一步提升，平台網絡體系和線下基礎設施條件更加完備，新材料產業資源共享能力整體達到國際先進水平。
- 明確系統資源建設，具體包括建設政務信息、行業知識、供需對接和其他資源等服務系統模塊，及儀器設施共享和科技成果轉化等系統模塊；網絡體系建設；以及管理和運行等內容。其中，在建設行業知識服務系統模塊方面，提出對新材料產品、企業、集聚區、資金項目、成果獎勵、學術文獻、標準、專利、專家等海量數據資源進行彙聚加工；在建設科技成果轉化系統模塊方面，提出通過提供研發服務、創業孵化服務，以及科技成果、知識產權及核心技術轉讓等多元化創業創新服務，推動成果產業化和推廣應用，培育新材料小微企業；在建設其他資源服務系統模塊方面，提出建設包括新材料領域知識產權服務、標準服務、認證服務、金融服務、法律服務、會展服務、培訓服務、人力資源服務等資源共享系統模塊。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7/c6189597/content.html>

8.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關於發布 2018 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工作指南的通知》

工業和信息化部、財政部5月25日發布《關於發布2018年工業轉型升級資金工作指南的通知》，以加快製造強國和網絡強國建設，促進工業轉型升級。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聚焦經濟社會發展重大需求，瞄準市場難以有效發揮作用的重點領域和關鍵環節，創新組織管理模式和資金使用方式，引導社會資源投入，加大力度補齊發展短板、強化基礎支撐，優化供給結構，提升產業競爭力。
- 羅列四個重點方向，包括工業強基工程實施方案、綠色製造系統集成、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及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以及首台（套）重大技術裝備保險補償。其中，在工業強基工程實施方案方面，提出核心零部件（元器件）、關鍵基礎材料和先進基礎工藝的支持重點；在綠色製造系統集成方面，提出重點在機械、電子、化工、食品、紡織、家電、大型成套裝備等行業推進集成工作；在工業互聯網創新發展工程方面，提出提升工業互聯網的網絡能力、平台建設及推廣和安全保障能力；在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與新模式應用方面，提出推廣智能製造綜合標準化試驗驗證及新模式應用。
- 明確專項資金將採取分階段目標、分階段考核、分階段下達的後補助資金管理模式，根據實施進度和實施目標完成情況分批下達專項資金，確定項目後，原則上先撥付部份資金，項目通過驗收後再下達後補助資金；對國家新型工業化產業示範基地內的優勢企業、工業穩增長和轉型升級成效明顯市（州）的項目，同等條件下優先考慮；同時列明申報條件，以及工作程序和要求等內容。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3757016/c6193268/content.html>

9.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撤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車型的公告》

工業和信息化部、國家稅務總局5月21日發布《關於撤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車型的公告》。

《公告》明確對2017年1月1日以前列入《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無產量或進口量的車型予以撤銷；並隨附《撤銷<免徵車輛購置稅的新能源汽車車型目錄>的車型名單》，列明擬撤銷的1 882款車型的企業名稱、車輛型號、產品名稱和批次等內容。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tax.gov.cn/n810341/n810755/c3482341/content.html>

10. 工業和信息化部《公告》關於《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管理暫行辦法》和《國家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產品目錄》

工業和信息化部5月25日發布《公告》，以建立科學規範的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制度，推動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促進工業綠色發展。

《公告》主要內容：

- 隨附《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管理暫行辦法》，明確在境內開展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適用《辦法》；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是指對開展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的企業所利用的工業固體廢物種類、數量進行核定，對綜合利用的技術條件和要求進行符合性判定的活動；開展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評價的企業，可依據評價結果，按照有關規定申請暫予免徵環境保護稅，以及減免增值稅、所得稅等相關產業扶持優惠政策；同時列明管理機制、評價程序和監督管理等內容。《辦法》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 隨附《國家工業固體廢物資源綜合利用產品目錄》，羅列六類工業固體廢物的綜合利用產品、技術條件和要求等內容，涉及煤矸石、尾礦、冶煉渣（不含危險廢物）、粉煤灰（不含危險廢物）、爐渣（不含危險廢物）和其他工業固體廢物。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miit.gov.cn/n1146295/n1652858/n1652930/n4509607/c6191072/content.html>

11.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規定》

財政部、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5月19日發布《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規定》，以規範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保障會計專業技術人員合法權益，不斷提高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素質。《規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27條，其中總則六條，管理體制兩條，內容與形式、學分管理、附則三章各三條，會計繼續教育機構管理、考核與評價兩章各五條。

- 明確國家機關、企業、事業單位以及社會團體等組織（“單位”）具有會計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員，或不具有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但從事會計工作的人員（“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適用《規定》；中央軍委後勤保障部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工作參照《規定》執行。
- 明確用人單位應當保障本單位會計專業技術人員參加繼續教育的權利，會計專業技術人員享有參加繼續教育的權利和接受繼續教育的義務；具有會計專業技術資格的人員應當自取得會計專業技術資格的次年、不具有會計專業技術資格但從事會計工作的人員應當自從事會計工作的次年，分別開始參加繼續教育，並在規定時間內取得規定學分；會計專業技術人員繼續教育內容包括公需科目和專業科目。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kj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pu/201805/t20180524_2907980.html

12. 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關於開展2018年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工作的通知》

財政部、商務部、國務院扶貧開發領導小組辦公室5月11日發布《關於開展2018年電子商務進農村綜合示範工作的通知》，以推動農村電子商務深入發展，促進農村流通現代化，助推脫貧攻堅和鄉村振興。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2018年在全國培育一批能夠發揮典型帶動作用的示範縣，農村電子商務在農村產品上行、帶動貧困戶就業增收、便民服務等方面取得有效進展；示範地區建檔立卡貧困村和整體行政村電商服務覆蓋率達到50%左右，農村網絡零售額、農產品網絡零售額等增速高於全國農村平均水平。
- 明確2018年綜合示範繼續向貧困地區傾斜，具體範圍包括：國家扶貧開發工作重點縣和集中連片特殊困難縣（已支持過的縣除外），以及國務院《“十三五”脫貧攻堅規劃》中贛閩粵原中央蘇區、左右江、大別山、陝甘寧、川陝、沂蒙、湘鄂贛、太行、海陸豐等區域所在省（區）的欠發達革命老區縣（市轄區和已支持過的縣除外）；鼓勵集中連片貧困地區採取地級市整體推進的方式開展綜合示範工作。
- 明確鼓勵各地優先採取以獎代補、貸款貼息等支持方式，通過中央財政資金引導帶動社會資本共同參與農村電子商務工作；中央財政資金重點支持三個方向，包括促進農村產品上行、完善農村公共服務體系，以及開展農村電子商務培訓；中央財政資金不得用於網絡交易平台、樓堂館所建設、工作經費及購買流量等支出。
- 列明工作程序和要求。前者包括各地組織申報、確定示範縣數量及具體名單，以及組織實施；後者包括加強組織領導、強化責任機制和過程管理，以及做好政務公開和信息報送、宣傳推廣和經驗總結。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jjs.mof.gov.cn/zhenewuxinxi/zhengefagui/201805/t20180516_2898526.html

13. 交通運輸部《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規定》

交通運輸部5月24日發布《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規定》，以規範城市軌道交通運營管理，保障運營安全，提高服務質量，促進城市軌道交通行業健康發展。《規定》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規定》主要內容：

- 共計七章56條，其中總則四條、運營基礎要求14條、運營服務十條、安全支持保障11條、應急處置和法律責任兩章各八條、附則一條。
- 明確地鐵、輕軌等城市軌道交通的運營及相關管理活動適用《規定》。
- 明確城市軌道交通線路初期運營期滿一年，運營單位應當向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主管部門報送初期運營報告，並由城市軌道交通運營主管部門組織正式運營前安全評估，通過安全評估的方可依法辦理正式運營手續；運營單位應當按照有關標準為乘客提供安全、可靠、便捷、高效、經濟的服務，保證服務質量；鼓勵運營單位採用大數據分析、移動互聯網等先進技術及有關設施設備，提升服務品質。

《規定》全文可參考：

http://zizhan.mot.gov.cn/zfxxgk/bnssj/zcfgs/201805/t20180524_3024396.html

14. 中國人民銀行《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賬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通知》

中國人民銀行5月23日發布《關於試點取消企業銀行賬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提出通過試點取消企業銀行賬戶開戶許可證核發，優化企業開戶服務，改進銀行賬戶管理模式，為銀行賬戶管理制度改革積累經驗。
- 明確試點地區為江蘇省泰州市及下轄縣（市、區）、浙江省台州市及下轄縣（市、區）；試點起始時間為2018年6月11日；試點業務範圍包括試點地區銀行業金融機構（“銀行”）為境內依法設立的企業法人、非法人企業、個體工商戶（“企業”）辦理基本存款賬戶業務，銀行作為存款人辦理基本存款賬戶業務暫不納入試點範圍。
- 羅列兩項試點內容，包括試點地區人民銀行分支機構對銀行為企業開立基本存款賬戶由核准制調整為備案制，不再核發基本存款賬戶開戶許可證，銀行為符合條件的企業開立基本存款賬戶；以及加強事前事中事後管理。同時，列明試點業務處理、試點準備、試點報告、職責分工和工作要求等內容。
- 隨附《試點取消企業基本存款賬戶開戶許可證核發業務處理辦法》，以規範試點取消企業基本存款帳戶開戶許可證核發業務處理；《辦法》共計五章31條，其中總則和附則兩章各五條，賬戶開立、變更、撤銷十條，賬戶管理八條，罰則三條；明確企業只能在銀行開立一個基本存款帳戶；自2018年6月11日起執行。

- 隨附《第二階段增加試點內容》、《關於取消企業基本存款賬戶開戶許可證核發的公告》、《報告模板》和《試點地區企業基本存款賬戶情況統計表》等文件。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pbc.gov.cn/zhenwgongkai/127924/128038/128109/3544197/index.html>

15. 海關總署《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實施細則》

海關總署5月28日發布《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裝運前檢驗監督管理實施細則》，以加強和規範對進口可用作原料的固體廢物（“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和裝運前檢驗機構的監督管理。《細則》自2018年6月1日起施行。

《細則》主要內容：

- 共計五章38條，其中總則和裝運前檢驗兩章各八條、備案管理九條、監督管理十條、附則三條。
- 明確《細則》適用於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活動、裝運前檢驗機構的備案管理，以及相關的監督管理工作。
- 明確海關總署不予指定檢驗機構從事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對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機構實施備案管理、風險預警及快速反應管理；裝運前檢驗機構應當遵守內地相關法律法規和海關總署的有關規定，以第三方身份獨立、公正地開展進口廢物原料裝運前檢驗工作，並對其所出具的裝運前檢驗證書的真實性、準確性負責；裝運前檢驗機構及其關聯機構不能申請或者代理申請供貨商註冊登記，不能從事廢物原料的生產和經營活動。
- 明確裝運前檢驗是指在進口廢物原料運往境內之前，依照內地法律法規、國家環境保護控制標準和國家技術規範的其他強制性要求，以及裝運前檢驗規程等的要求，由裝運前檢驗機構對其進行檢驗、監裝和施加封識，然後出具裝運前檢驗證書的行為。

《細則》全文可參考：

<http://www.customs.gov.cn/customs/302249/302266/302269/1863885/index.html>

16.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

中國銀行保險監督管理委員會5月25日發布《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辦法》，以加強商業銀行流動性風險管理，維護銀行體系安全穩健運行。《辦法》自2018年7月1日起施行。

《辦法》主要內容：

- 共計四章75條，其中總則五條、流動性風險管理31條、流動性風險監管27條、附則12條。

- 明確《辦法》適用於在境內依法設立的商業銀行；國家開發銀行及政策性銀行、農村合作銀行、村鎮銀行、農村信用社和外國銀行分行參照《辦法》執行。
- 明確流動性風險是指商業銀行無法以合理成本及時獲得充足資金，用於償付到期債務、履行其他支付義務和滿足正常業務開展的其他資金需求的風險。
- 明確商業銀行應當按照《辦法》建立健全流動性風險管理體系，對法人和集團層面、各附屬機構、各分支機構、各業務條線的流動性風險進行有效識別、計量、監測和控制，確保其流動性需求能夠及時以合理成本得到滿足；同時列明商業銀行流動性覆蓋率和優質流動性資產充足率的達標時點及過渡期安排、流動性匹配率監管要求執行期限、原監管指標適用安排，以及調整適用監管指標等內容。
- 隨附七份文件，明確流動性風險管理重點環節的技術細節和定量指標的計量標準，包括《關於流動性風險管理方法的說明》、《流動性覆蓋率計量標準》、《淨穩定資金比例計量標準》、《流動性匹配率計量標準》、《優質流動性資產充足率計量標準》、《流動性風險監測指標計量標準》，以及《外資銀行流動性風險相關指標計量標準》。

《辦法》全文可參考：

<http://www.cbrc.gov.cn/chinese/newShouDoc/8189EEE949DB48F8993ACCCA638ED24B.html>

17.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指南（試行）》

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中國結算”）5月22日發布《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指南（試行）》，以規範H股上市公司非境外上市股份在香港股票市場流通（“H股‘全流通’”）試點的業務運作。《指南》自發布之日起施行。

《指南》主要內容：

- 明確取得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H股“全流通”試點批准的境外上市公司（“試點公司”），將參加H股“全流通”試點的、原由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登記的非境外上市股份跨境轉登記至香港，成為可在香港流通的境外上市股份。
- 明確試點公司應獲得持有參加H股“全流通”試點股份的境內自然人和機構投資者（“投資者”）的授權，代理投資者委託中國結算成為相關證券的名義持有人並辦理相應業務；每家試點公司應指定唯一一家境內證券公司託管其境內投資者持有的試點股份；同時列明交易和結算等內容。
- 明確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涉及的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交收與風險管理措施等相關業務，適用《指南》；《指南》未作規定的，參照中國結算北京分公司和深圳分公司其他業務規則辦理。

- 明確市場參與人參與H股“全流通”試點業務、賬戶安排、跨境轉登記和境外集中存管、境外上市股份境內持有明細的初始維護和變更維護、公司行為、清算交收與風險管理措施，以及業務收費等內容。

《指南》全文可參考：

http://www.chinaclear.cn/zdjs/editor_file/20180522103410227.pdf

知識產權

18. 國家知識產權局《關於機構改革過渡期統一開展專利商標等申請相關事宜使用印章及文書有關事項的公告》

國家知識產權局5月29日發布《關於機構改革過渡期統一開展專利商標等申請相關事宜使用印章及文書有關事項的公告》，以保證機構改革過渡期間相關工作平穩有序、正常開展，過渡期結束後有關事項另行公告。

《公告》明確自2018年6月8日零時起實施四件過渡性事項安排，包括：商標註冊證加蓋“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章，商標申請、受理、審查、異議、評審及行政訴訟等程序中的流程及文書格式暫不改變，相關文書加蓋原機構印章作為代章，商標行政復議流程及文書格式暫不改變，相關文書加蓋國家知識產權局行政復議專用章；原產地地理標誌的受理、批准及核准公告加蓋“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章；專利證書加蓋“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章，專利申請、受理、審查、複審、無效宣告、行政復議及行政訴訟等程序中的流程及文書格式暫不改變，相關文書加蓋國家知識產權局相應業務用章；以及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登記證書加蓋“國家知識產權局”印章，集成電路布圖設計申請、受理、審查、登記及撤銷等程序中的流程及文書格式暫不改變，相關文書加蓋國家知識產權局相應業務用章。

《公告》全文可參考：

<http://www.sipo.gov.cn/zfgg/1124773.htm>

發展導向

19. 國務院《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

國務院5月23日發布《關於做好自由貿易試驗區第四批改革試點經驗複製推廣工作的通知》。

《通知》主要內容：

- 明確在全國範圍內複製推廣27項改革事項，包括五項服務業開放領域事項，涉及“擴大內地與港澳合夥型聯營律師事務所設立範圍”、“國際船舶運輸領域擴大開放”、“國際船舶管理領域擴大開放”等；六項投資管理領域事項，涉及“船舶證書‘三合一’併聯辦理”、“對外貿易經營者備案和原產地企業備案‘兩證合一’”、“一般納稅人登記網上辦理”等；九項貿易便利化領域事項，涉及“跨部門一次性聯合檢查”、“保稅燃料油供應服務船舶准入管理新模式”、“先放行、後改單作業模式”等；以及

七項事中事後監管措施，涉及“企業送達信息共享機制”、“邊檢服務掌上直通車”、“簡化外錨地保稅燃料油加注船舶入出境手續”等。

- 明確在特定區域複製推廣三項改革事項，包括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複製推廣兩項改革事項，涉及“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四自一簡’監管創新”和“‘保稅混礦’監管創新”；以及在海關特殊監管區域及保稅物流中心（B型）複製推廣“先出區、後報關”。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23/content_5292971.htm

20. 國務院《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見》

中共中央辦公廳、國務院辦公廳近日發布《關於深入推進審批服務便民化的指導意見》，以進一步推廣地方典型經驗、帶動面上改革上新台階。

《意見》主要內容：

- 羅列八項主要任務，包括全面推行審批服務“馬上辦、網上辦、就近辦、一次辦”、深入推進審批服務標準化、持續開展“減證便民”行動、大力推行審批服務集中辦理、著力提升“互聯網+政務服務”水平、創新便民利企審批服務方式、深化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改革，以及切實加強事中事後監管。其中，在全面推行審批服務“馬上辦、網上辦、就近辦、一次辦”方面，提出除法律法規有特別規定外，有條件的市縣和開發區80%以上審批服務事項實現網上能辦；在深入推進審批服務標準化方面，提出聚焦不動產登記、市場准入、企業投資、建設工程、民生事務等重點領域重點事項，推行一次告知、一表申請；在深化行政審批中介服務改革方面，提出放寬中介服務市場准入，鼓勵支持各類資本進入中介服務行業和領域。
- 隨附《浙江省“最多跑一次”經驗做法》、《江蘇省“不見面審批”經驗做法》、《上海市優化營商環境經驗做法》、《湖北省武漢市“馬上辦網上辦一次辦”經驗做法》、《天津市濱海新區“一枚印章管審批”經驗做法》和《廣東省佛山市“一門式一網式”經驗做法》。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2018-05/23/content_5293101.htm

21. 國務院：增加託幼和學前教育資源供給、加快推進奶業振興、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

國務院5月23日常務會議推進多渠道增加託幼和學前教育資源供給；採取措施加快推進奶業振興、保障乳品質量安全；決定深化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以開放推動經濟結構優化升級。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嚴格落實城鎮社區配建幼稚園政策，引導社會力量按照規範要求舉辦普惠性幼兒園和託幼機構，鼓勵各地因地制宜多渠道增加供給；強化幼兒安全防護；防止和糾正學前教育“小學化”傾向。

- 羅列加快推進奶業振興的三項措施，包括大力引進和繁育良種奶牛，建設國家核心育種場，加強優質飼草料生產，發展標準化規模養殖，建設優質奶源基地；強化質量安全監管，修訂提高生鮮乳、滅菌乳等國家標準，建立全過程質量追溯體系，力爭三年內顯著提升國產嬰幼兒配方乳粉的品質、競爭力和美譽度；以及強化金融保險、奶畜養殖用地等支持。
- 明確在2016年國務院批准開展服務貿易創新發展試點基礎上，從2018年7月1日起至2020年6月30日在北京等17個地區深化試點；重點在電信、旅遊、工程諮詢、金融、法律等領域推出一批開放舉措，同時探索完善跨境交付、境外消費等模式下服務貿易准入制度，逐步取消或放寬限制措施，為相關貨物進出口、人才流動等提供通關和簽證便利；發展研發設計、檢驗檢測、國際結算、展覽等服務貿易，對服務出口實行免稅，符合條件的可實行零稅率，推動以“互聯網+”為先導的新興服務出口。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5/23/content_5293036.htm

22. 國務院：推進改革開放促經濟轉型升級高質量發展、保障基本民生

國務院5月25日全體會議明確推進改革開放促經濟轉型升級高質量發展，保障基本民生。

會議主要內容：

- 明確堅持全面深化改革，著力轉變政府職能；持續推進“放管服”，放寬市場准入，大力實施減稅降費；加強事中事後監管，減少監管的重複、煩苛和自由裁量權，營造公平競爭市場環境；充分利用“互聯網+”等加快打造統一政務服務平臺；堅定不移擴大開放，讓內外資企業在市場中公平競爭。
- 明確加快新舊動能轉換，增強發展內生動力；加快經濟結構調整，培育新動能和改造提升傳統動能，推動產業邁向中高端；加大基礎研究和關鍵技術攻關，打造“雙創”升級版，實施包容審慎監管，促進新技術新業態新模式競相迸發，提升產業核心競爭力；堅定淘汰落後產能，大力發展環保產業。
- 明確著力保障基本民生，在扶貧、就業、義務教育、基本醫療、基本養老、民生兜底等重點領域形成較為完善的保障機制，扎實推進精準扶貧，逐步提高大病保險報銷比例和擴大覆蓋面，發揮市場力量作用發展非基本公共服務。
- 明確強化風險防控，完善預案，加強預警，突出抓好金融、城市治理、安全生產、污染防治、自然災害等方面風險以及國際重大風險應對，做好應急管理。

詳細內容請參閱以下網址：

http://www.gov.cn/premier/2018-05/25/content_5293703.htm

23.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關於做好引導和規範共享經濟健康良性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

國家發展和改革委員會、中共中央網絡安全和信息化委員會辦公室、工業和信息化部5月22日發布《關於做好引導和規範共享經濟健康良性發展有關工作的通知》，以推動共享經濟健康良性發展。

《通知》明確構建綜合治理機制、推進實施分類治理、壓實企業主體責任、規範市場准入限制、加強技術手段建設、推動完善信用體系、合理利用公共資源、保障個人信息安全、規範市場競爭秩序、加強正面宣傳引導，以及完善應急處置保障。其中，在規範市場准入限制方面，提出審慎出台新的市場准入政策，實施公平競爭審查制度，依法依規落實相關領域的資質准入要求，嚴肅處理違法違規經營行為；在規範市場競爭秩序方面，提出促進規範企業行為，依法查處壟斷協議、濫用市場支配地位等壟斷行為和虛假宣傳、商業誹謗等不正當競爭行為，加大對知識產權的保護力度，打擊侵權行為，嚴厲打擊以“發展共享經濟”為幌子，從事非法集資、竊取用戶隱私、危害國家安全等違法犯罪行為；在加強正面宣傳引導方面，提出加強對社會資本投資的有效引導，優化社會資源利用配置。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www.ndrc.gov.cn/zcfb/zcfbtz/201805/t20180525_887224.html

省市

24. 北京《關於進一步支持企業上市發展的意見》

北京市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24日發布《關於進一步支持企業上市發展的意見》，以進一步優化營商環境，推動企業上市發展。《意見》自印發之日起實施。

《意見》羅列八項工作措施，包括建立企業股份制改造綠色通道、充實上市後備企業資源庫、加大企業上市培育力度、加強上市資金補貼支持、完善上市掛牌扶持政策體系、推進上市公司全產業鏈發展、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企業上市發展，及強化上市公司風險監測預警與處置。其中，在加強上市資金補貼支持方面，提出市級財政給予每家擬上市企業總額不超過300萬元的資金補貼，區級財政資金補貼不低於市級標準，對在境內主板、中小板、創業板首發上市的企業分階段給予補貼，境外直接上市企業的上市資金補貼參照執行；在鼓勵和引導社會資本參與企業上市發展方面，提出設立北京企業上市發展基金，積極支持該基金及政府、社會出資的產業投資基金、創業投資基金、股權投資基金等參與企業股份制改造、上市、併購重組，鼓勵創業投資企業採取股權投資方式投資於未上市中小高新技術企業，符合條件的可享受國家有關稅收優惠政策。

《意見》全文可參考：

<http://zhengce.beijing.gov.cn/library/192/33/50/438650/1552140/index.html>

25. 天津《進一步深化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

國務院5月24日發布《進一步深化中國（天津）自由貿易試驗區改革開放方案》，以進一步深化自貿試驗區改革開放，深入推動京津冀協同發展。

《方案》主要內容：

- 提出到2020年，率先建立同國際投資和貿易通行規則相銜接的制度體系，形成法治化、國際化、便利化營商環境，努力構築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增創國際競爭新優勢，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強化自貿試驗區改革與天津市改革的聯動，各項改革試點任務具備條件的在濱海新區範圍內全面實施或在天津市推廣試驗。
- 明確對標國際先進規則，構築開放型經濟新體制，具體包括深入推進行政審批職能與流程優化、建立更加開放透明的市場准入管理模式、進一步深化金融開放和監管創新、建成高水平的國際貿易“單一窗口”、創新貿易綜合監管模式、增強國際航運和口岸服務功能、創新要素市場配置機制，以及進一步深化事中事後監管體制創新。其中，在建立更加開放透明的市場准入管理模式方面，提出進一步完善外商投資准入前國民待遇加負面清單管理制度，大幅度放寬市場准入，擴大服務業對外開放，除特殊領域外，取消對外商投資企業經營期限的特別管理要求；在進一步深化金融開放和監管創新方面，提出允許外資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外資銀行，允許民營資本與外資金融機構在自貿試驗區共同設立中外合資銀行，支持自貿試驗區內符合互認條件的基金產品參與內地與香港基金產品互認；在增強國際航運和口岸服務功能方面，提出支持天津空港口岸成為汽車整車、食用水生動物、肉類進口指定口岸以及郵件、快件轉運口岸；在創新要素市場配置機制方面，提出對符合條件的外資創業投資企業和股權投資企業開展境內投資項目，探索實施管理新模式，支持外資企業設立聯合創新平台。
- 明確培育發展新動能，增創國際競爭新優勢，具體包括積極推動前沿新興技術和產業孵化、建設新型貿易產業集聚區、落實與完善促進服務貿易的稅收政策，以及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的金融業務健康發展。其中，在建設新型貿易產業集聚區方面，提出加快推進金融保險、文化旅遊、教育衛生等高端服務領域的貿易便利化，在合適領域分層次逐步放寬或取消對跨境交付、自然人移動等模式服務貿易限制措施，允許外國律師事務所與內地律師事務所在自貿試驗區內實行聯營，擴大中醫藥服務貿易國際市場准入，創新發展跨境電子商務，創新汽車平行進口試點，發展維修和再製造業務，創新大宗商品和文化貿易管理模式；在支持服務實體經濟的金融業務健康發展方面，提出支持社會資本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境外股權投資基金，支持保險資金等長期資金委託保險資產管理、證券等經營機構開展跨境投資。
- 明確深化協作發展，建設京津冀協同發展示範區，具體包括發揮對外開放引領作用、增強港口口岸服務輻射功能、優化區域金融資源配置，以及完善服務協同發展機制。其中，在發揮對外開放引領作用方面，提出支持在自貿試驗區內設立外商獨資或控股企業開展支線和通用飛機維修業務，允許在自貿試驗區設立外商獨資演出經紀機構，鼓勵社會資本在自貿試驗區設立京津冀跨國併購基金，建設面向“一帶一路”沿線國家和地區的“走出去”綜合服務中心，依託港澳在金融服務、信息資訊、國際貿易網絡、風險管理等方面的優勢，為企業對外投資提供投資備案、跨境金融、會計審計、外國法律查明和律師服務、國別諮詢等綜合服務；在優化區域金融資源配置方面，提出探索研究京津冀區域內股權市場依法合規開展非經營

性業務合作，根據資本市場對外開放進程適時引進港澳及合格境外投資者參與投資交易。

《方案》全文可參考：

http://www.gov.cn/zhengce/content/2018-05/24/content_5293012.htm

26. 天津《關於 2018 年國外授權發明專利資助領取的通知》

天津市知識產權局5月22日發布《關於2018年國外授權發明專利資助領取的通知》，以提升天津市營商環境，服務企業加快實施“走出去”戰略，強化海外專利保護。

《通知》羅列資助條件、資助標準、申報時間、申報資助所需材料、受理審核工作，並隨附天津市《2018年國外授權發明專利資助申報表》。其中，在資助條件方面，明確申報單位應是天津市註冊登記的單位，且是申報資助專利的第一專利權人，以及申請資助的專利應符合的條件；在資助標準方面，明確在不同國家獲得發明專利授權的資助額度，以及每件發明專利資助不超過三個國家、同一法人單位資助金額最高不超過30萬元；在申報時間方面，訂明是2018年8月1至7日。

《通知》全文可參考：

http://gk.tj.gov.cn/gkml/000125962/201805/t20180522_78212.shtml

27. 河北《冰雪產業發展規劃（2018-2025 年）》

河北省人民政府辦公廳5月24日發布《冰雪產業發展規劃（2018-2025年）》，以籌辦2022年冬奧會為契機，加快河北省冰雪產業發展，推動冰雪產業強省建設。

《規劃》主要內容：

- 明確立足於培育河北經濟新的增長極，以冰雪場館設施為基礎，加快形成“冰雪體育運動、冰雪裝備研發製造、冰雪旅遊、冰雪人才培訓、冰雪文化”為核心的冰雪全產業鏈，努力打造世界冰雪體育運動的勝地、世界冰雪旅遊目的地、世界冰雪裝備製造的聚集區、世界冰雪人才培養基地、世界冰雪論壇會展的高地，實現全國領先、世界一流，建成冰雪產業強省。
- 明確突出做強張家口、承德兩個冰雪產業核心區，發展壯大京津張、承秦唐、太行山脈三條冰雪旅遊帶，張家口裝備製造、廊坊裝備製造、雄安技術研發、石家莊綜合服務四大基地，打造冬奧會、會展論壇、教育培訓、冰雪賽事四大國際品牌，加快形成“兩核、三帶、四基地、四品牌”的冰雪產業發展新格局。
- 羅列六項主要任務，包括加快冰雪場館設施建設、重點發展冰雪裝備製造業、突出發展冰雪旅遊業、大力發展冰雪健身體閒業、著力發展冰雪人才培訓業，以及培育發展冰雪文化業。
- 明確五項保障措施，包括加強財政金融扶持、落實稅費支持政策、提供建設用地保障、完善各類標準體系，及建立健全工作機制。其中，在加強財政金融扶持方面，提出加大招商引資力度，支持出台吸引大額投資的激勵

政策，鼓勵研究制定總部企業落戶獎勵政策；在落實稅費支持政策方面，提出支持將冰雪服務、用品製造等關鍵技術納入國家重點支持的高新技術領域，對經認定為國家需要重點扶持的高新技術企業的冰雪企業，符合稅收規定的，減按15%的稅率徵收企業所得稅，同時積極落實企業研發費用的稅前扣除政策。

《規劃》全文可參考：

<http://info.hebei.gov.cn/eportal/ui?pageId=6778557&articleKey=6792805&columnId=329982>

《本期完》

其他經貿資訊網頁

如欲獲取駐北京辦事處服務範圍外的其他省份的經貿資訊，請瀏覽以下網頁：

- (1) 香港特區政府工業貿易署「商業資料通告 – 內地商貿資料庫」網頁
網址: http://www.tid.gov.hk/sc_chi/trade_relations/mainland/cic.html
- (2) 香港特區政府駐粵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gdeto.gov.hk>
- (3) 香港特區政府駐上海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sheto.gov.hk>
- (4) 香港特區政府駐成都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cdeto.gov.hk>
- (5) 香港特區政府駐武漢經濟貿易辦事處網頁
網址: <http://www.wheto.gov.hk>
- (6) 香港貿易發展局「中國貿易」網頁
網址: <http://china-trade-research.hktdc.com/tc/>

駐京辦官方微信平台

歡迎關注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官方微信平台，透過手機更便利地接收本辦的資訊，包括《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內地招商投資及經貿活動通訊》及最新活動等。



歡迎訂閱

如有興趣訂閱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歡迎提供相關資料（包括：商會、機構或公司名稱、電子郵箱、聯絡人及聯絡方式）電郵至（eatl_issues@bj.o.gov.hk）通知本辦。所提供的資料只供發放本《通訊》之用。

免責聲明

駐北京辦事處的《內地經貿政策及法規通訊》是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駐北京辦事處為公眾提供的資訊服務，資料搜集自相關網站、報刊媒體及有關機構等渠道，僅供參考之用。該《通訊》所載資料已經力求準確，惟本辦對於因使用、複製或發布該《通訊》而招致的任何損失，一概不負任何責任。